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42.0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 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2.0334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66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2.101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72.101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31.083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10.9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442.033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思泉新材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思泉新材”股票 410.95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7,940,70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8,829,147,000 股，配号总数为 57,658,294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576582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015.2444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88.4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42.633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99.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2601698%，有效申购倍数为 4,121.98270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 10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14,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097,018	99.7785	317,541	0.22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272,904	98.8058	317,541	1.19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一男、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centi@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财务总监：林子欣

董事会秘书：朱东奇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centi@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东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杜成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杜成刚：

经查，你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副总经理。你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将持有的公司 29,9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份 30,000 股。

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你在卖出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 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减持股份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法定媒体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对相关人员违规操作进行了处理与补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董监高人员依法履职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及职业素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9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8	2023/10/19	2023/10/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4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8	2023/10/19	2023/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自行发放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燕、徐小强、金焰

上述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8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9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江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87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0388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2.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上述适用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 0.01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不调整。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11,873,448.86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11,873,448.86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一笔金额为 688.60 万元的收益类政府补助，该笔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80%；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11,873,448.86 元，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补助的公司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 年 1 月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长财产业指〔2022〕1681 号	1.71%
2	2023 年 2 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太财工贸〔2023〕3 号	0.26%
3	2023 年 2 月	长春峰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长府发〔2023〕1 号	0.17%
4	2023 年 4 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太财工贸〔2023〕3 号	0.26%
5	2023 年 4 月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17,600.00	成人社办发〔2020〕76 号	0.20%
6	2023 年 5 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69,700.00	太财工贸〔2023〕10 号	0.29%
7	2023 年 5 月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甬经信转升〔2021〕99 号	0.17%
8	2023 年 6 月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08,100.00	甬前经信〔2023〕32 号	1.73%
9	2023 年 6 月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542,400.00	成经开经信发〔2022〕44 号	0.93%
10	2023 年 6 月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11,141.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0.36%
11	2023 年 6 月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甬前人社〔2022〕28 号	0.24%
12	2023 年 7 月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39,007.94	国办发〔2023〕11 号	0.58%
13	2023 年 8 月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16,100.00	财税〔2019〕22 号	0.20%
14	2023 年 9 月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55,270.00	人社部发〔2014〕76 号	0.27%
15	2023 年 10 月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6,886,000.00	南经促函〔2022〕13 号	11.80%
16	2023 年 1 月至今（单笔 10 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	与收益相关	688,129.92	-	1.18%
合计				11,873,448.86		20.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 11,873,448.86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